

公告

关于重庆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重庆市财政局

各位代表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重庆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查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

(一)全市预算执行情况。

1.全市一般公共预算

——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85亿元，增长9.1%，完成预算的103.9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1543亿元，增长7.9%，基本恢复到2019年水平；非税收入742亿元，增长11.7%。加上中央补助2046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777亿元，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调入资金、上年结转等1162亿元后，收入总量为6270亿元。

——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35亿元，下降1.2%，主要是中央特殊转移支付政策退出，完成预算的94.3%。加上上解中央61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666亿元，以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结转下年等708亿元后，支出总量为6270亿元。

2.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

——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58亿元，下降4.1%，完成预算的116.7%。其中，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44亿元，下降7.2%。加上中央补助104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1743亿元，以及调入资金、上年结转等505亿元后，收入总量为4710亿元。

——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953亿元，下降5.7%，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政策退出，完成预算的87.8%。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543亿元，以及调出资金、结转下年等1214亿元后，支出总量为4710亿元。

3.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——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4亿元，增长5.6%，完成预算的119.5%。加上中央补助9亿元、上年结转5亿元后，收入总量为118亿元。

——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0亿元，下降22.7%，完成预算的96.3%。加上调出资金70亿元、结转下年8亿元后，支出总量为118亿元。

4.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—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546亿元，增长31.5%，主要是应对疫情冲击的阶段性社会保险降费政策到期，完成预算的113.4%。其中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838亿元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652亿元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8亿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收入28亿元。从资金来源看，财政补助810亿元，占比为31.8%。

—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073亿元，增长7.2%，完成预算的97.5%。其中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507亿元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522亿元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9亿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25亿元。加上本年收支结余473亿元，支出总量为2546亿元。历年滚存结余2280亿元。

(二)市级预算执行情况。

1.市级一般公共预算

—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8亿元，增长10.4%，完成预算的105.1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535亿元，增长13.6%；非税收入263亿元，增长4.5%。加上中央补助2046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777亿元，以及区县上解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调入资金、上年结转等595亿元后，收入总量为4216亿元。

—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25亿元，增长12.8%，完成预算的95.8%。加上补助区县1402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676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96亿元，以及上解中央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结转下年等417亿元后，支出总量为4216亿元。

(1)市级主要支出执行情况为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亿元，增长20.6%，完成预算的95%。公共安全支出108亿元，增长6.9%，完成预算的98.5%。教育支出141亿元，增长15%，完成预算的96.1%。科学技术支出25亿元，增长14.7%，完成预算的93%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亿元，增长23.8%，完成预算的97%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9亿元，增长5%，完成预算的96.6%。卫生健康支出184亿元，增长264.6%，完成预算的95.3%。节能环保支出47亿元，增长4.2%，完成预算的96%。城乡社区支出90亿元，下降25.4%，完成预算的94.7%。农林水支出56亿元，增长18.2%，完成预算的95.7%。交通运输支出166亿元，增长9.2%，完成预算的94.2%。产业发展支出43亿元(资源勘探工业信息、商业服务业、金融、粮油物资储备四个科目之和，下同)，增长30.9%，完成预算的94.3%。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4亿元，增长10.8%，完成预算的93.2%。住房保障支出23亿元，下降52.7%，完成预算的92.6%。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亿元，下降13.5%，完成预算的90%。

(2)市级对区县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为：市级对区县转移支付1402亿元。其中，一般性转移支付1067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335亿元。

市级预算安排预备费25亿元，年度执行中动用6.2亿元。其中，电力电煤专项补贴5亿元，区县应急救灾补助1.2亿元。剩余18.8亿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2021年初，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127亿元。年度执行中按照相关规定，通过统筹结转结余、零结转收回、基金调入等方式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6亿元。2022年初，动用266亿元用于平衡预算缺口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147亿元。

2.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

——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19亿元，增长23.1%，完成预算的138.1%。其中，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263亿元，增长23.6%。加上中央补助104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1743亿元，以及调入资金、区县上解、上年结转等343亿元后，收入总量为3609亿元。

——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42亿元，增长36.8%，完成预算的99.2%。加上补助区县895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1164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00亿元，以及调出资金、结转下年等508亿元后，支出总量为3609亿元。

3.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——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9亿元，下

降26.3%，完成预算的107.2%。加上中央补助、上年结转11亿元后，收入总量为40亿元。

——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亿元，下降20.8%，完成预算的94.6%。加上补助区县、调出资金、结转下年17亿元后，支出总量为40亿元。

(三)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发行及余额情况。经国务院批准，财政部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8903亿元。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3215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5688亿元。

全市发行政府债券2518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券1341亿元，再融资债券1177亿元。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457亿元。其中，市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273亿元，区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184亿元。

2021年末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8610亿元，在核定限额之内。按类型分，一般债务余额3065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5545亿元。按级次分，市级债务余额2571亿元，区县级债务余额6039亿元。按财政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办法计算，我市政府债务率为109%，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二、2021年财政工作情况

2021年，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，坚持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，发挥“三个作用”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融入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全市疫情防控成果持续巩固，经济发展保持良好态势，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，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较好完成了市五届人大四次会确定的目标任务。全市财政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，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、更可持续，依法理财、科学理财、为民理财，为全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、统筹发展和安全、谱写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篇章提供了财力支撑。

(一)主要财政收支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。

一是推动高质量发展。落实科技自立自强要求，贯彻市委五届十次全会部署，出台《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》，组建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，市级新增投入10亿元，支持基础研究、平台建设、成果转化和产业技术创新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。推进产业转型升级，统筹支持资金30亿元，促进汽车、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等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支持九龙坡等区县建设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，奖补两江新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等区县118家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全年新增减税降费300亿元左右，稳扎稳打、优化结构注入动力。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，引导33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6.4万户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融资担保超175亿元。推进商业价值信用贷款，帮助大渡口、沙坪坝、渝北等区县6700余家中小企业获得银行授信超80亿元，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。

二是落实重大战略任务。全年筹集市级资金620亿元，发行新增政府债券1341亿元，确保重大战略、重大任务、重大项目落地。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，加强财政合作，创新财政体制，打造川渝高竹新区等区域合作平台；支持成渝中线、渝湘、渝昆、郑万等高速铁路和嘉陵江利泽航运枢纽建设，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建立长江、瀾溪河川渝跨省(市)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，促进生态环保联防联控。推进“一区两群”协调发展，实施差异化财政体制，加快渝中、江北、南岸等“两江四岸”核心区建设，推动中心城区集聚城市核心功能，推进江津、江津、南川、璧山同城化发展，提升涪陵、合川、永川、綦江—万盛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力，发挥大足、铜梁、潼南、荣昌连接城乡、联动周边桥头堡作用；落实“两群”区县税收全留体制，支持万州、黔江等区县区域中心城市建设，推动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生态优先绿色发展、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文旅融合发展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投入衔接资金72亿元，脱贫区县整合涉农财政资金82亿元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动城口、巫溪、酉阳和彭水4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，促进巴南、武隆、丰都等区县40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建设。安排市级资金176亿元，支持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，推动开州、云阳等三峡库区区县后扶项目落地，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。推进生态环境保护，投入市级资金122亿元，推动梁平、垫江等区县水污染防治，支持忠县、石柱、秀山等区县土壤污染治理，落实奉节、巫山等区县“以奖促治”专项资金，支持北碚等区县国家森林城市和“两岸青山·千里林带”建设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。

三是保障和改善民生。落实资金54亿元，保障疫情防控和居民免费接种新冠肺炎疫苗。投入市级资金36亿元，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。安排市级资金195亿元，提升学前教育普惠率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提高高中阶段教育公用经费标准，支持办好特殊教育，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，推进市属高校、重庆大学、西南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。投入市级资金49亿元，资助270万人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上调4.5%，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完善住房租赁补贴政策，支持城市老旧小区、棚户区和农村危旧房改造。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、特困、孤儿等群体救助资金，落实优待抚恤补助政策，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。落实全运会、市运会等重大赛事经费。保障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博物馆和纪念馆免费开放。拨付市级资金3亿元，支持区县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。投入市级资金12亿元，支持基层治理维稳、人民调解、反诈宣传、法律援助等，提升社会治理和司法便民服务水平。

四是推进财政管理改革。修订完善市级预算、重点专项、预算公开评审等管理办法，推进市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。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提高财政支出效率。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控预算追加，规范预算调剂。完善水利、科技、卫生健康等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和标准

体系，首次对社保基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实现一级预算单位和项目支出全覆盖。出台生态环境、公共预算、自然资源、应急救援等4个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，实现预算编制、执行、资产、债务、绩效各环节“横向整合”，推动中央、市、区县等各级财政“纵向贯通”。深化国有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，扎实推动财会监督检查，加大会计行业整治力度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。

五是防控财政运行风险。开展2021年区县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完善预算审查、动态监控、资金调度等全链条保障机制，加大重点关注区县补助力度，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建立新增债券发行条件评估机制，提升项目质量，有效管控源头风险。发行再融资债券，优化债务期限结构，缓释当期偿债压力。通过安排预留、盘活资源资产、统筹企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等多种方式化解存量债务，持续压减债务规模。加强监督问责和考核，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积极应对社保基金运行压力，采取委托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等方式，实现社保基金和职业年金保值增值。

(二)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服务代表委员情况。

一是严格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。对标对表落实预算法、财政法实施条例和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，按照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决议，以及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6、27、29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方案，认真执行各项财政收支预算。在2022年预算草案形成过程中，完善市级预算公开评审机制，邀请市人大专委会委员、人大代表、专家学者提前介入预算评审，以绩效为导向开展重点专项公开评审，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。

二是完善服务代表委员机制。建立服务代表委员长效机制，通过片区座谈、寄送资料等方式，主动向代表委员汇报预算执行、债务管控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等情况。召开财政工作及2022年预算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4场，配合财政部在渝召开全国“两会”代表委员座谈会2次，印送《重庆财政(双月刊)》6期、《财政工作信息》12期，及时向代表委员报告财政形势和财政工作，提升财政服务代表委员工作水平。

三是抓好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。市“两会”期间，代表委员围绕增收节支、基层“三保”等提出了宝贵意见建议，财政主动沟通、充分吸纳、及时转化，有力提升了财政管理水平。市“两会”闭会后，财政主动建议意见41件，代表委员关于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等意见建议，转化为支持科技创新、完善农业保险等方面政策措施；协办建议提案561件，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，做好促进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、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等工作。

总的来看，2021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良好，财政收入好于预期，重点支出有力保障，改革管理提质增效，全市财政运行平稳。但也要清醒看到，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不强，“重投入、轻绩效”，绩效自评不够客观，绩效管理刚性约束不够。项目储备不足，一些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，影响预算执行进度，存在“钱等项目”现象。一些区县进入偿债高峰期，债务还本付息负担重，加之区县土地出让收入具有不确定性，潜在风险不容忽视。

三、2022年工作安排

今年是“十四五”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，我们将召开二十大，我市也将召开第六次党代会，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。全市财政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，坚持以财政领财、以财辅政，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，合理编制财政预算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推动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与财政大局和谐稳定。

(一)2022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，我市高质量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、机遇大于挑战。习近平总书记对战略和全局的高度为重庆把脉定向，为我市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、共建“一带一路”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新时代西部大开发、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，为我市发展带来了政策利好和项目利好。经济发展韧性强，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持续巩固，为财政平稳运行提供了源头活水。但是，世纪疫情冲击下，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，需求恢复有所放缓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仍不强，产业发展能级整体不高，部分企业生产要素短缺，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依然较大，财政收入规模偏小，非税收入占比偏低，财政收入特别是税收收入中低速增长已成为常态。同时，落实重大发展战略、支持重大项目建设、保障重点民生政策，以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方面资金需求增加，财政支出刚性增长大。总体来看，2022年财政收支呈“紧平衡”特征。

(二)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。

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扎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继续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持续改善民生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保持社会大局稳定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向纵深发展。按照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”的要求，落实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；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，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；健全依法适度举债机制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根据上述总体要求，要着重抓好以下五项工作：

一是抓开源，更大力度统筹财政资源。落实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着力培育税源，加大“三资”盘活，努力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。创新政府投融资模式，运用好资产证券化、公募REITs等筹资方式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重大项目。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、共建“一带一路”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新时代西部大开发、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，抓好项目策划、储备、对接，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支持。

二是控支出，更严标准过好紧日子。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，大力压减非重点、非刚性支出，加强一般性项目支出标准建设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构建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长效机制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上线，提升标准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。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，传递“紧”的理念、“严”的要求，形成过紧日子思想共识。

三是提效能，更高水平推动财政管理改革。按照中央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方案，持续深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、收入划分改革和转移支付改革。强化预算约束，持续推进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配合人大、纪检、审计等部门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促进财政资金规范、高效、安全使用。

四是稳运行，更富成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。坚持“三保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严格落实预算审查、动态监控、工资专户、资金调度等全链条“三保”保障机制，加大财力下沉力度，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加强政府债务风险排查，加大综合施策和部门协同，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、市场化合规转化等方式，稳妥化解存量债务，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

(三)2022年财政重点支出方向。

1.支持区域协调发展。纵深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，推动重大政策落地，支持重大规划编制，加快川渝高竹新区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。持续推动“一区两群”协调发展，支持主城区都市圈强核提能级、扩容提质品，促进中心城区和主城区交通同网、产业同链、服务同标、发展同步；支持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生态优先绿色发展，推动万开云同城化发展，强化沿江区县发展互动、产业联动；支持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文旅融合发展，推动乌江画廊旅游示范区和武陵山区民俗风情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，促进民族地区加快发展。

2.支持科技创新中心建设。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，确保财政科技支出只增不减。建设创新平台，支持高水平建设西部(重庆)科学城、两江协同创新区、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等创新平台，推动潼南、涪陵、合川、大足、綦江、铜梁创建国家高新区以及各类产业园区创新型、提能升级。培育创新主体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扶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企业发展，增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创新能力，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鼓励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，引进培育高端研发机构。营造创新生态，落实鼓励创新系列财政政策，完善“塔尖”“塔基”人才政策，深入实施重庆英才计划，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，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。

3.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。扎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。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，支持实施产业基础再造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和龙头企业保链稳链等工程，建好市级重点关键产业园，抓实产业链升级重镇，推动汽车、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、医药、材料、消费品等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大力发展数字经济，支持高水平建设“智造重镇”“智慧名城”，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软件产业发展，深化智能制造实施、推进产品智能升级、丰富智能化应用场景，不断夯实数字基础设施。推动现代服务产业发展，加快建设西部金融中心、内陆国际物流枢纽、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，统筹推进其他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

4.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用好农业融资担保、农业保险等财政金融工具，支持乡村振兴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保持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，重点向任务重、底子差的脱贫区县倾斜。支持提高农业质量效益，推动农田宜机化改造、高标准农田建设，落实产粮大县奖励政策，兑现耕地地力保护和农机购置补贴，确保粮食生产安全，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。

5.支持城市提升行动计划。构建现代基础设施网络，统筹财政资金，发挥市级投资集团作用，加快“米”字型高铁、轨道交通、航空枢纽、航运中心、高速公路、城市路网、现代水网等项目建设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，支持“两江四岸”治理提升，推动长嘉汇、广阳岛、科学城、枢纽港、智慧园、艺术湾等建设。支持城镇老旧小区、棚户区和城市管道改造。推动“四山”保护、山城步道等城市生态修复，支持城市路网、城市更新。

6.支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。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，撬动金融资源向低碳减排领域倾斜，大力培育循环经济、生态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，支持绿色低碳技术攻关。持续推动污染防治，打好碧水、蓝天、净土保卫战，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，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。强化建设用地、农村土壤污染防治，加快锰冶等综合治理，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共建“无废城市”。开展生态修复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持续推动“两岸青山·千里林带”建设，落实长江“十年禁渔”政策，推动矿山、荒漠化、石漠化、消落带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，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。支持广阳岛片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。

7.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。持续落实就业优先政策，解决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配合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，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支持发展长租房市场，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。落实低保、特困、孤儿、残疾人等救助帮扶政策，支持妇女儿童、慈善等工作，提升退役军人服

务保障质量。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巩固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，继续扩大公办园和普惠型幼儿园资源，健全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，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，支持高等教育一流专业和急需紧缺专业建设。做好卫生健康经费保障，继续推进疫苗接种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支持健康中国重庆行动，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，推动三孩生育配套政策落地见效。持续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，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，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。支持文艺创作和展演，加快文化产业发展，促进群众体育、竞技体育、体育产业协调发展。

上述支出政策中，涉及预算草案批准前必须安排的项目，基本运转等支出，按照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已作相应安排。

四、2022年预算草案

(一)全市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。

1.全市一般公共预算

——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354亿元，增长3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预计1629亿元，增长5.5%。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调入资金、上年结转等3232亿元后，收入总量为5586亿元。

——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130亿元，加上上解中央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456亿元后，支出总量为5586亿元。

2.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

——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2037亿元。其中，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787亿元。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、上年结转等1435亿元后，收入总量为3472亿元。

——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737亿元，加上调出资金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735亿元后，支出总量为3472亿元。

3.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——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93亿元，加上上年结转8亿元后，收入总量为101亿元。

——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40亿元，加上调出资金61亿元后，支出总量为101亿元。

4.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—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2473亿元。其中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704亿元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710亿元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9亿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收入30亿元。

—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255亿元。其中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578亿元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31亿元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23亿元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23亿元。加上本年收支结余218亿元后，支出总量为2473亿元。

(二)市级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。

1.市级一般公共预算

—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822亿元，增长3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预计565亿元，增长5.5%。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调入资金、区县上解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、上年结转等2720亿元后，收入总量为3542亿元。

—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695亿元，增长7.9%。加上市对区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、上解中央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、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等1847亿元后，支出总量为3542亿元。

(1)市级主要支出项目预算安排为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亿元，增长2.6%。公共安全支出106亿元，增长4.6%。教育支出151亿元，增长18.8%。科学技术支出34亿元，增长31.8%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亿元，增长7.4%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2亿元，增长13.3%。卫生健康支出194亿元，增长4%。节能环保支出51亿元，增长12.6%。城乡社区支出97亿元，下降8.5%。农林水支出25亿元，增长8%。交通运输支出148亿元，增长5.3%。产业发展支出38亿元，增长4.2%。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亿元，增长2.6%。住房保障支出43亿元，下降7.8%。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亿元，增长11.7%。

(2)市级对区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为：市级对区县转移支付1343亿元。其中，一般性转移支付1154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189亿元。

(3)市级预备费25亿元。预备费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市本级支出和对区县转移支付。

2.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

——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1075亿元。其中，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29亿元。加上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、地方政府债务收入、上年结转等1161亿元后，收入总量为2236亿元。

——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865亿元，加上市对区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、调出资金、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1371亿元后，支出总量为2236亿元。

3.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——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26亿元，加上上年结转等4亿元后，收入总量为30亿元。

——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8亿元，加上调出资金12亿元后，支出总量为30亿元。

(三)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和还本付息安排。

2022年，按照中央提前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券限额，全市政府债券计划发行1100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券558亿元，用于市级重大项目建设166亿元、区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392亿元；再融资债券542亿元，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。2022年，全市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安排658亿元，付息支出安排279亿元。其中，市级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安排139亿元，付息支出安排95亿元。待中央正式下达2022年全年新增政府债券限额、批准再融资债券发行计划后，全市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和支出安排将相应做出调整。

各位代表！做好2022年的财政工作，责任重大，任务艰巨，使命光荣！全市财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主动接受市人大的监督，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，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迈进新征程、建功新时代，奋力谱写重庆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新篇章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六次党代会胜利召开。